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癱瘓中環」計劃是對香港法治的挑戰與損害

劉夢熊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指點江山

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提出「癱瘓中環」以至「癱瘓警署」計劃，身為學者，戴耀廷為了迫使市民接受他的偽命題，居然鼓動市民佔領和癱瘓中環，破壞香港法治和經濟命脈，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是對作為香港核心價值的法治的挑戰與損害。戴耀廷聲言「劉夢熊參加我哋都歡迎嘍」，但本人不但不會參加，而且堅決表示反對，在關係大是大非的原則立場上，本人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會堅定不移站在愛國愛港立場上，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戴耀廷的計劃是，提出一個公民抗命的詳細方案，呼籲宗教領袖、退休高官、專業人士、學者，還有所謂「你和我」，一同參與製造「這枚核彈」，佔領者要主動自首，除顯示參與者願意承擔罪責，還可以癱瘓警署。如果參與者有幾萬，第一波佔領者癱瘓警署後，立即發動第二波佔領。第一批一萬人擠塞警署時，第二批一萬人可往尖沙咀集結，這些人遭驅散時，第三批一萬人又可往沙田堵路。最終迫使中央和特區政府屈服、讓步、就範，接受反對派志在奪權的普選方案。

戴耀廷的計劃是，提出一個公民抗命的詳細方案，呼籲宗教領袖、退休高官、專業人士、學者，還有所謂「你和我」，一同參與製造「這枚核彈」，佔領者要主動自首，除顯示參與者願意承擔罪責，還可以癱瘓警署。如果參與者有幾萬，第一波佔領者癱瘓警署後，立即發動第二波佔領。第一批一萬人擠塞警署時，第二批一萬人可往尖沙咀集結，這些人遭驅散時，第三批一萬人又可往沙田堵路。最終迫使中央和特區政府屈服、讓步、就範，接受反對派志在奪權的普選方案。

「癱瘓中環」損害香港核心價值

法治 (Rule of Law) 是社會最高的規則，沒有任何人或機構可以挑戰與損害法律。現代社會都認同法治的重要，法治的好處在於能防止有特定的個人或人群凌駕法律而傷害其他大多數人的利益。香港人絕大多數自覺守法，長期以來，香港是以理性和平的遊行方式表達訴求，基本法也保障了港人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癱瘓中環」以至「癱瘓警署」計劃，是對作為香港核心價值的法治的挑戰與損害。

戴耀廷「癱瘓中環」的計劃，即使反對派陣營也並非完全認同。公民黨主席余若薇與戴耀廷對話時反問：「佔領中環即使有一萬人支持，卻有十萬人出來話你令到佢無工開，咁點先？」余若薇說時頗激動，更引述浸大民調數字，指只有13%港人支持以激烈手法抗爭，認為堵路方案難獲主流民意支持。長毛與戴耀廷對話時一來便挑戰戴，表示抓破頭都不知道如何徵集一萬人，亦指堵路者欠民意授權。實際上，中環是香港的政治及商業中心，不少香港主要的商業活動均在中環進行，「癱瘓中環」等於癱瘓香港經濟命脈，其危害法治與經濟是顯而易見的。

本人一貫堅定不移站在愛國愛港立場

戴耀廷聲言「劉夢熊參加我哋都歡迎嘍」，這令我匪夷所思。在關係大是大非的原則立場上，本人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會堅定不移站在愛國愛港立場上。在公民黨及社運策劃「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期間，本人曾發表數十篇文章和廣告，並頻繁在電視和公眾論壇上，指出「五區公投」要害是「獨港」，目標上抗拒人大常委會決定，挑戰中央憲制權力，把香港當成獨立政治實體。在去年立法會選舉和特首選舉期間，反

對派由「反國教」、「反洗腦」，變本加厲演變成「反愛國」、「反共反赤」和「去中國化」，對此本人亦在報章、電視和公眾論壇上，批評反對派乞靈於麥卡錫和陳水扁上身，企圖在香港社會製造「恐共反赤」的麥卡錫式白色恐怖，仿效民進黨操弄族群分裂導致香港社會矛盾、分化和衝突。

「癱瘓中環」計劃，性質上與「五區公投」和「去中國化」一樣，甚至更加惡劣，本人又豈會參加？魯迅有言：「有缺點的戰士畢竟是戰士」，西諺云：「鷹有時飛得比雞還低，可是雞卻永遠不能飛得像鷹這樣高。」反對派陣營想拉攏本人同流合污加入反對中央和基本法的大合唱，這實在是異想天開！

「癱瘓中環」要拆除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

「癱瘓中環」計劃完全建基於偽命題，這個偽命題是假設香港沒有普選，假設政府的方案不是所謂「真普選」。這是無視中央推動香港普選的巨大誠意。早在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已經明確香港普選的時間表，走向普選的「五部曲」法治軌道已經鋪設。「癱瘓中環」計劃，實際是要拆除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誰都知道沒有法治作為軌道的民主，容易流於暴民政治，而「癱瘓中環」就蘊含了暴民政治的傾向。而在法治軌道上推進民主，是香港的主流民意。

「癱瘓中環」在學理上的明顯謬誤

戴耀廷的計劃在學理上也是謬誤的，他的主張明顯受美國哈佛大學法哲學教授羅爾斯 (John Rawls) 的影響。羅爾斯《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中「非暴力反抗」的自相矛盾之處在於：某種反抗現行秩序和法律制度的行為如果是完全合法的，那這種行為也就不

再是反抗的舉動；如果某種反抗形式是不合法的，是對現行法律的侵犯，那麼這種反抗也就不再「在忠於法律的範圍內」。雖然羅爾斯在《正義論》第57節中以「非暴力反抗的證明」為題進行了大段抽象論述，但是未能舉出哪怕是一個例證來展示非暴力反抗的具體樣態，反倒以條件來限定非暴力反抗的運用：「這種反抗不能導致破壞對法律和憲法的尊重，因而不能產生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

羅爾斯未能舉出哪怕是一個例證來展示非暴力反抗的具體樣態，而戴耀廷卻提出了以「非暴力反抗」導致「癱瘓中環」以至「癱瘓警署」的具體計劃，任何明眼人都可看出那並非完全是一個「非暴力反抗」行動，而恰恰是以類似暴力的行動破壞對法律和憲法的尊重，產生對香港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研讀過羅爾斯《正義論》的人，遠不如研讀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的人多。正如著名政治經濟學家S.Gordon指出：「哈耶克要比羅爾斯、弗里德曼、熊彼特或克拉克更重要。」哈耶克把自由理解為一個在法律制度保障下的「私人領域」和一種現實的生存狀態。借用中國近代思想家和翻譯家嚴復的譯法和較精準的理解，作為liberty的自由，乃是指一種在法治之下的「群己權界」。哈耶克解釋道：「自由的意義僅僅是指他們的行動只受一般性規則的限制。」由此來看，以「非暴力反抗」導致「癱瘓中環」，在學理上的悖謬也是非常明顯的。

總之，法治乃百年香港成功的基石，相信絕大多數港人都會珍惜這一優良傳統。「癱瘓中環」就是「癱瘓法治」，「癱瘓穩定繁榮」，決不能讓它得逞！

加強打擊水貨走私活動

民建聯兩會提案系列之二

近年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個人遊的人數不斷增加，深圳戶籍居民更加可享受「一簽多行」的便利。在兩地正常人流物流往來不斷密切的同時，水貨走私活動也大增。由於內地市場對在香港出售的不少消費產品有龐大需求，吸引了不法者組織大規模的水貨走私活動，利用香港居民或內地個人遊旅客運送走私貨物過關。

根據深圳海關資料，去年9月起港深兩地聯合實施打擊水貨走私專項行動，3個月內深圳海關在旅檢管道查獲違規案件2,357宗，走私行為案件1,232宗；立案偵辦刑事案件23宗，查獲大批電子產品、酒類、食品 and 日用品，並在口岸周邊查緝「水客」、接貨人員及「看水」人員4,500餘人。由此可見現時水貨走私活動的規模。

現時水貨走私活動的狀況對香港社會治安、交通和居民生活環境等造成了干擾，引起社會不滿，不利兩地合作交流的持續推展，另一方面也擾亂了內地的正常市場秩序，導致國稅流失，因此，內地海關和出入境管理部門有必要加強對水貨走私活動的打擊力度。我們認為這對維持正常交流、促進兩地關係的健康發展有重要作用。

由於口岸水貨走私活動通常採取「螞蟻搬家」方式，涉及大量人員和貨物，對口岸設施和管理都帶來壓力，而且每件個案涉及的貨物價值不

高，要有效處理，必然需要在政策上對問題予以足夠重視，並在海關及出入境管理部門的經費和人手方面提供足夠支持。尤其值得留意的是，走私水貨人員往往選擇在口岸管理人員換班的時段過關，以躲避檢查，因此有必要改善在換班時段的人手安排，確保有足夠人手維持檢查強度。

在口岸的日常管理中，須特別留意一日內超過一次進境的旅客，應加強對這類旅客的檢查。另外，如旅客走私水貨被首次發現，除予以行政處罰外，我們認為也應列入監察名單，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再過關時必須予以檢查。在處罰方面，我們建議，如發現旅客再次走私水貨，應處以雙倍行政處罰。至於持往香港個人遊簽註的內地居民，如果參與走私水貨活動，一經查處，應取消其簽註一定年期，以收阻嚇作用。

現時《海關法》第83條規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貨物、物品的，按走私行為論處；第84條規定，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貸款、資金，或為走私人提供運輸、保管、郵寄或其他方便的，可予以處罰，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我們認為，對於在內地收購和零售水貨的商戶，也應根據這兩條法律規定加強偵查和執法，爭取在轉售層面壓制走私水貨活動。

壓抑樓泡須改變樓市心理預期

曾淵滄博士

買樓，不論是自住或是收租，都是投資行為。如果買樓的目的是希望在短期內賣掉，那麼這是投機行為。

香港樓價高漲，不少人埋怨政府。但是，買樓的確是投資行為，每一名買樓者都希望自己買樓之後樓價會再上升，而不是下跌。如果他們預期樓價會下跌，他們不會買樓，而是租樓。今日人人爭着買樓，實際上是一種「羊群心理」的表現，是群眾預期樓價會上升的集體反應。

因此，要壓抑樓價泡沫式的上漲，最重要的是製造一個新的群眾心理預期，預期樓價會下跌。

上星期，政府再度推出兩項新措施打壓樓價。這兩招新措施的推出與去年底推出的兩招措施時間相隔不長，希望能傳遞一定的訊息，讓想買樓的人知道，如果樓價壓不住，政府會不斷地推出新的打壓措施。

過去兩三年，內地樓價的升幅遠低於香港，原因除了政府推出的打壓措施之外，還有國家領導人不斷重申打壓樓市不會手軟。也許有人認為這只是「出口術」，但是我認為「出口術」是有效的。因為買樓是投資的行為，每一項投資行為都會受到投資訊息的影響，心理預期也許比實際的打壓措施更有效。或者亞洲金融風暴、國際金融海嘯、歐債危機……全都是因為市場投資者信心崩潰所造成的。溫總理多次在金融災難發生時告訴大家，「信心比黃金更重要！」2008年的國際金融海嘯，

中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復甦的國家，原因就因為中國是第一個向市場投入正面訊息——「四萬億基建」，以重建信心的國家。

建房子要好幾年的時間。因此，許多人特別是地產商經常說政府「遠水不能救近火」，所以樓價應該還會繼續升。

我認為政府、有責任感的傳媒都應該站起來，經常地向想買樓的人說：「樓價不會只升不跌，政府正源源不斷地供應新土地，建新房子，遲早香港房屋供應會非常充足，足以壓抑樓價的上升。」我們也應該時時刻刻提醒想買樓的人，目前樓價上升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利率太低。一旦利率上升，樓價會受壓。我們得經常傳達這些訊息，以改變人們的心理預期。政府甚至可以經常說，政府會時時刻刻留意樓價的變化，會不斷地推出新的打壓措施，加重現有的打壓措施。

今日政府已經不斷地做需求管理，也應該做心理預期的管理，改變「羊群心態」，改變樓價必升的心理預期，不斷地告訴打算買樓的人，買樓的風險何其大！能改變買樓者的心理預期，才能扭轉樓市泡沫。



為抑制樓市亢奮，特區政府已推多輪措施打壓樓價。

凝聚社會共識 依法落實雙普選

盧偉國博士 (工程界) 立法會議員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香港要順利落實雙普選，需凝聚社會共識，亦有賴香港與中央之間建立良性互動和互信，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辦事。捨此之外，別無他途。

自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香港的政制發展經歷了不少爭拗，每一步都可謂舉步維艱。直到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訂下普選時間表。鑑於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得來不易，希望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務實、妥善地處理好這個問題。我認為，必須符合兩大原則。

落實普選須符合兩大原則

首先是「一國兩制」原則。《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一百五十八條又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這是從憲制層面對「一國兩制」，以及對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作出明確的規定。

其次，是「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

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以及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的主要法律依據。

究竟什麼是香港的實際情況呢？至少應有兩方面的考慮：其一，有關雙普選的最終方案不但需要取得香港內部的最大共識，而且必須獲得中央政府的同意，以反映「一國兩制」在憲制上的客觀現實，以免出現重大的政治和憲制危機。其二，應該在現行體制基礎上，確保繼續體現「均衡參與」，令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聲音都獲得適當的兼顧和表達。

至於《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說的循序漸進，顯然是指香港應朝着雙普選的終極目標，務實地向前邁進。根據上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雙普選是分兩步走：「二〇一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這只是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避免再有不必要的爭拗。顯然，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的選舉並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上述的人大決定訂明，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必須分別就「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向立法會提出，經立

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換言之，「兩個產生辦法」都要經過這「五部曲」才算完成整個程序，並非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決定。

香港與中央須建立良性互動互信

《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雖已訂明一些基本原則，在實際運作過程中還有很多具體問題需要解決。特首梁振英先生在《二〇一三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在適當時候，就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甚麼才是「適當時候」呢？相信當局會自行判斷。鑒於問題複雜，我在本年二月二十日立法會議提出修正議案，促請特區政府「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廣泛諮詢，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在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政改報告中，如實和全面反映廣大市民意見」。我又呼籲「社會各界和各黨派本着理性包容、求同存異的原則，在過程中致力凝聚社會共識，共同推動落實雙普選的目標」。否則，如果大家各不相讓，甚至為爭拗而爭拗，就很可能原地踏步，蹉跎歲月。

香港要順利落實雙普選，需凝聚社會共識，亦有賴香港與中央之間建立良性互動和互信，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辦事。捨此之外，別無他途。

安倍打「美國牌」沒出路

徐庶

日本對中國的經濟崛起坐臥不安，恰巧這個時候美國推行「重返亞洲」政策，企圖牽制中國。安倍以為鴻鵠將至，七月份參議院選舉將來臨，這是一次提升右派實力的機會。所以，安倍一面把釣魚島局勢升級，一面十萬火急要求訪問美國，與奧巴馬見面，要營造美國將會軍事介入釣魚島衝突的形勢，迫使中國在維護主權的問題上退讓。安倍下了重注，信心爆棚地與奧巴馬會面，以為可以大有收獲，可以藉此壓制中國。結果這次外交行動徹底失敗了。他失敗在什麼地方？

第一，他錯誤地估計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形勢。亞洲地區的各國在崛起，和乎合作發展經濟成為了各國的追求。任何企圖翻二次世界大戰的案，美化日本侵略歷史，重新走軍國主義道路的圖謀，一定受到亞洲國家的集體抵制，也必然引起了美國的擔憂。

第二，他錯誤地估計奧巴馬的政治重點。奧巴馬最頭痛的就是經濟問題以及

國內共和黨後腿的問題，美國的外交政策，就是重新振興美國經濟的政策，一切都以此為主導。「重返亞洲」政策，說到底就是美國充分利用亞洲的經濟崛起，盡量佔有亞洲的市場，增加亞洲的市場份額，包括軍火輸出的份額，令奧巴馬成為領導美國中興的領袖人物，在歷史上留名。

第三，安倍錯誤地估計美日關係。戰後以來，美國一直控制着日本，擔心日本重新強大，重演發動戰爭的威脅。戰後的日本和平憲法，如果作出改動，美國就難以控制日本，美國怎會鬆動？釣魚島問題是美國製造出來的，美國的用心只是製造日本和中國之間的矛盾，既操縱着日本，又牽制中國，實際上是在削弱中日兩國。美日關係，是主僕關係，安倍這次訪問美國卻非常高調，還沒有和美國商量好議程就開出了條件，要修改日本和平憲法，要行使集體自衛權。安倍喧賓奪主，美國豈不是成為了日本的僕人？聽從日本的指令？奧巴馬還有什麼面子？

奧巴馬略施小計，讓安倍受到教訓，僕人不能用這種姿態對待主人。

奧巴馬採取了低規格的外交接待。第一，沒有大型的官方活動，只有一次工作餐會，沒有大型宴會；第二，沒有在白宮外面舉行大型的聯合記者招待會，只不過是在總統辦公室內招待白宮記者，沒有電視畫面，讓安倍沒有機會向日本國內和國際做騷，連七月份日本參議院選舉的本錢也不給安倍；第三，奧巴馬和安倍見記者時絕口不提釣魚島問題，避免刺激中國，避免造成美國支持日本動武的印象；第四，奧巴馬在日本修改和平憲法的問題上決不鬆口，因為這個問題必然引起亞洲被侵略國家的反感，大大破壞美國在亞洲外交的努力和成果。美國已經感到，安倍是「重返亞洲」政策的麻煩製造者。

在這樣的背景下，安倍打美國牌，已經走到了窮途末路。他在釣魚島的問題上只能改變態度。事實上，最近中國和美國、韓國、東南亞國家的外交，都在發生新的變化，挫敗了安倍的外交攻勢。